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增强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的理财功能，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通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 T+0 赎回”业务）：是指通过泰康资产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持有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泰康资产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向泰康资产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基金份额快速赎回，经过泰康资产确认后，为其办理份额过户到泰康资产名下专用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并向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从而使其快速取得与其申请相应的赎回资金。过户到泰康资产名下专用基金账户的份额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泰康资产的已垫付款。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收付款，并通过泰康资产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投资泰康薪金保货币市场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业务规则

1. 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 9:30 起，每个自然日 0:00—24:00（包括节假日，但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均可提交快速赎回业务申请。

2. 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3. 快速赎回单笔申请上限为 100,000 份（含），每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上限 100,000 份（含），每日单个基金账户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为 5 笔（含）。

4. 快速赎回的份额从快速赎回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损益归泰康资产所有；快速赎回日之前的基金损益归投资者所有。

四、 业务操作流程

1. 投资者使用快速赎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记卡收付款，并通过泰康资产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持有泰康资产货币市场基金；

2. 投资者通过泰康资产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签署《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并申请快速赎回业务。

五、 快速赎回手续费

暂不收取手续费。

若有调整，将在泰康资产基金官网公告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

六、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仔细阅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 (1) 银行系统阻塞、第三方通讯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 (2) 合作的划款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暂停或升级服务；
- (3) 相关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 当日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 (5) 相关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
- (6) 本公司系统升级或故障；
- (7) 本公司认为需要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修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的公告发布后，投资者如提交快速赎回业务申请，视同投资者认可对于该协议的修改。

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tkfunds.com.cn>

客服热线：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7日